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潘昌	潘昌、赵新民、郑梦樵
2	审计委员会	李元平	李元平、姜文龙、乐进治
3	提名委员会	郑梦樵	郑梦樵、姜文龙、乐进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乐进治	乐进治、姜文龙、李元平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